

彰化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

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	配合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，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。